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沁人社字〔2023〕18号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为各类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多渠道灵活就业，根据《山西省“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晋城市“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方案。

一、建设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灵活就业方式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由于我县灵活务工人员无固定求职场所，长期以来无人管理，“路边站、秩序乱、交通断”的管理难题日益凸显，不仅制约劳务人员的就业环境、质量，也对周边交通、市容、治安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切实解决好这一问题，落实好省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系列决策部署，现申请建设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进一步健全我县公共就业服务体

系，提供更具实用性、针对性、综合性的便利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益属性。零工市场运营模式为政府建设、人社局主导、市场化运行，即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是由县人民政府无偿划拨建设用房并配套相应设施，人社局主导，第三方牵头运营的公益性就业服务综合市场。

2. 坚持便民利民。零工市场采取“线上+线下”的运营模式，科学布局，合理设点，规范赋能，优化环境，为零工和用工者提供快捷方便服务。

3. 坚持长效规范。按照规划设计合理、服务主体合规、工作队伍专业、运营管理长效的要求，建设和运营零工市场，确保规范建设、长效运行。

三、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科学布局、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思路，由人社部门牵头，财政、住建、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县零工市场的装修改造事宜。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选址，9月底前完成装修改造，10月份正式运行。将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成求职招聘对接平台、就业政策宣传基地、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务工人员爱心驿站，努力实现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

公益性零工市场“三场合一”，打造我县公共就业服务新名片。

四、规划布局

根据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实际，将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县城南山公园两层楼房西侧的上下九间房屋无偿划转给县人社局用于“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并在最西侧一楼顶修建约 50 平米的招聘大厅。

零工市场共划分有四区：待工区、服务区、办公区、停车区。一楼设有：生活服务室、零工对接室、服务中心、技能培训室、政策咨询室、零工维权室、零工休息室和零工小超市。二楼设有：零工餐厅、招聘大厅、视频直播室、综合办公室和业务洽谈室。

五、总体造价

经测算，我县零工市场总造价 180 万元。其中：基础建设 60 万（亮化 4.5 万），办公设备 40 万，配套软件 30 万，室外 LED 电子屏 30 万，其它费用 20 万。

六、资金来源

根据省市文件政策要求，公益性零工市场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目前，已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80 万元，由县财政配套 100 万元。争取配套的所有资金都由县人社局统筹支出用于我县零工市场建设。

七、主要功能

（一）服务零工就业

1. 零工信息咨询。解答零工、用户问题，为零工、用户提供双方需求信息，供双方选择。

2. 零工信息登记服务。对有就业需求的零工以及用工需求的用户提供信息登记服务，并通过LED显示屏、微信群等渠道发布。

3. 营造良好候工环境。配备饮水设备、阅览架、电视机、常用工具等便民辅助设施，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用餐服务，免费租赁榔头、镐、铁锹等简单工具，为零工提供相对温馨舒适的候工环境。

4. 技能提升服务。根据零工们的务工特点，按照务工专业和培训需求，分批定制和组织技能培训，提高实际操作技能和水平，增强零工业务竞争力。

5. 零工后续服务。实时跟进供需双方对接情况以及满意度，制定零工服务评价制度以及零工优秀榜，进一步规范零工管理。同时，为提升零工综合素质，提高零工就业竞争力，市场针对有需求的零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二）服务企业用工

1. 洽谈对接服务。市场按照用工方初选的零工数量，为用工方提供独立的洽谈场所，避免无关人员干扰，优化双方

洽谈环境。同时为有意向的供需双方提供对接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促进双方达成合作。

2. 零工推荐服务。市场通过日常管理中每位零工的了解，在技能水平、顾客满意率等方面向用工方提供零工推荐服务，便于用工方更快找到合适的零工人选。

3. 市场推介服务。市场通过媒体、平面广告等方式对外宣传零工市场和优秀零工人员，努力提升零工需求量和零工美誉度。

（三）维护零工权益

零工市场在招工用工服务中积极落实公平就业制度，对于用工方恶意欠薪、零工方恶意施工等现象，提供维权指导和争议调解服务，纠正就业歧视现象，维护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八、运行机制

（一）零工注册登记制度

1. 信息甄别。市场对每位入场求职或候工的零工进行注册登记，保留其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

2. 逐人建档。市场为登记注册的零工建立信息档案，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暂住地址、联系电话、从事工种、技术等级、工作经历、服务满意率、服务投诉率等内容，档案资料实时更新。

（二）星级等级评定管理制度

1. 星级划分。根据注册零工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满意率、用工方投诉率等因素划分为无星、一星直至五星共6个星级。

2. 星级评定。根据零工所提供的工作经历，为每位务工人员进行初始的星级评定，之后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星级评定办法逐级晋升或降低星级。

3. 星级管理。将星级同务工质量、零工市场为其提供的服务标准、业务收费标准、荣誉表彰等分别挂钩，通过星级管理促进零工综合素质和务工质量的提升。

（三）跟踪回访机制

市场适时对零工的务工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了解用工方对工程质量、零工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作为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信息公示制度

通过建立信息公示栏、荣誉榜、曝光台等信息公示平台，将务工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果、星级评定等内容在市场内部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既便于用工方的用工选择，又便于零工们的自我管理。

（五）劳务报酬指导价位制度

根据不同的技能等级和服务星级，制定相应的劳务报酬

指导价位。使态度好、技能优、信誉高的零工增加业务量，提升收入，从而鼓励零工自觉提升技能和服务质量。

（六）动态奖惩机制

根据日常表现，及时进行奖惩。如：奖励包括内部通报表扬、星级晋升、免费培训、年度表彰等；惩罚包括内部通报批评、黄牌警告、降低星级、候场查看、逐出市场、媒体曝光等。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要把零工市场建设作为稳定扩大就业、深化惠民服务、提升就业服务品质、优化就业服务形象的重要举措，加强同财政、住建、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零工市场的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县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

（二）科学统筹规划。公益性零工市场要纳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在场所建设上突出实用性，在服务模式上突出快办性，在功能提供上突出综合性并做好权益维护，更好地服务用工主体和零工的现实需要。同时指导乡镇就业服务站加载零工服务基础功能，依托就业服务站逐步布局设立乡镇零工驿站，为民众提供家门口的就业机会。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传

统媒体和微信、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公益性零工市场，并在百度、高德地图上对公益性零工市场位置进行标注，引导零工前往求职。同时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市支持灵活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的政策措施、公共服务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零工人员的政策知晓度、维权意识和安全意识，切实发挥公益性零工市场的最大效能。

附件 1: “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 落实机制

附件 2: “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 建设时间表

附件 1:

“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落实机制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规范提升”民生实事的决策部署，于6月底前完成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主体建设，将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成求职招聘对接平台、就业政策宣传基地、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务工人员爱心驿站，努力实现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公益性零工市场“三场合一”，打造我县公共就业服务新名片。

(二)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认真梳理任务清单，强化抓落实的闭环管理，从任务交办、反馈、通报、督查、整改、评估等环节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执行力，确保落实落细落地。

(三)按照省政府“13710”督办系统工作要求，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梳理汇总和跟踪督办。

二、进度安排

(一)调研论证。一季度，深入摸排现有零工揽活集中地区的市场运行情况，重点采集运营时间、人员规模、主要工种、存在问题等信息，并通过发放问卷或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了解零工和用工主体的建议诉求。结合城市建设和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劳动力数量、零工分布和交通便利度等

因素，确定公益性零工市场的选址，制定公益性零工市场工作实施方案和建设方案，明确建设量化标准，绘制路线图和施工图。

（二）集中建设。4月份，正式启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6月底基本建成并完善功能配置，合理布局分区，配备办公和服务所需设施设备。8月份，完成服务队伍配备，组织试运行。广泛开展宣传，征集建筑建材、搬家货运、家政服务、快递外卖等零工需求大的行业企业需求信息；引导有需求的劳动者前往公益性零工市场进行对接。

（三）验收评估。10月份，根据公益性零工市场运行实际固强补弱、动态优化、提升成效。11月份，市人社局将对照任务清单、建设暨评价标准清单，对我县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验收。12月份，省人社厅、财政厅将组成工作组，随机抽查2-3个县（市区），进行验收评估。

三、责任分工

为保证我县零工市场建设按期完成，我局成立了“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筹建领导小组，具体为：

组 长：何珠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张志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高忠杰 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赵 凯 局办公室主任
邢 鹏 创业就业股股长

李文武 基金财务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筹建组、资料组、运营组。办公室设在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高忠杰兼任，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情况报送、督促检查以及与其他各部门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筹建组设在局办公室，负责零工市场硬件设施、软件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资料组设在创业就业股，负责零工市场的筹建工作方案等资料拟定工作。运营组设在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零工市场运营及第三方公司的选定。

四、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站位抓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有关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抓好落实。

二要改进作风抓落实。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要不断提高执行力，把抓好落实作为做好一切工作、实现一切目标的根本途径，确保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三要精细管理抓落实。要按照抓落实机制要求，突出重点环节，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的思路，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狠抓全过程监督管理，构建起抓落实的闭环管理体系。

沁水县零工市场建设时间表

沁水县“公益性零工市场”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建设项目								
月进度安排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进度要求		完成选址，制定出台建设方案，加快零工市场功能布局建设进度	集中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硬件）完成	基础设施（软件）完成，相关办公设施、硬件设施配置完成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完善功能配置及设备	委托第三方试运行，开展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并开展业务服务	进一步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在县域内全面开展岗位信息收集和零工人员摸排登记工作	正式运行

